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來文

建字第

14432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秘書長

類

路政

附件

事由

據呈報本市相中工作原自郵部送達辦理教修核由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廳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總承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指令

省建字办

号

令鶴年縣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清字办二五九七号呈件（呈報書）

呈准似仰速補加具報以便核辦為要！

此令。

主席楊。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

日

次要建設

第二科路政

七月八日午

18196 時到第一

附

件號

呈為呈復第一期中心工作調查表未准前任移交無從遵辦除就近呈請第七區專員公署抄發文電表式下縣以便遵辦外請鑒核由。

事由

擬辦

批

示

備

考

核

核



七九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24年7月27日 時到

省陸字第14432 號

呈清 字第二七九七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二零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

除自第二期起之各期中心工作，應飭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趕辦，並先呈復

行政院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迭次令示，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

詳報毋稍片延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辦，趕速完成具報，惟查去年二月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所發之刑秘粘電及甲乙丙表式，未准前任移交，是否在趙前縣長

任內，失慎被焚，無從懸揣。奉令前因，除就近呈請

湖北第七區專員公署即將上項第一期中心工作電表式，一併抄發下縣，以便遵照趕辦填表

詳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28 31

鈞座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鶴峰縣縣長汪萬里



中華民國

二

十

五

年

六

二

十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